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14號

上訴人 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軒

訴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翠蘭

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采芹